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期內為中秋節假期，酒店之員工需應付有關業務或正在中秋節休假中。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